



總監條例

編號: **A-663**

主題: 為家長提供的語言服務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2009年6月26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663》。

本條例的目的是，概述那些確保為入讀紐約市公立學校的學生的家長（包括不是用英語進行溝通的家長）提供有意義的機會參與及獲取對其子女教育很重要的計劃和服務之程序。為求清晰和容易理解，本條例有些部分已重新組織並更新目前資源的鏈接。本條例亦重新命名，以反映為家長所提供的全方位的語言使用服務。本條例的實質內容已修訂如下：

更改：

第一節：定義

- 添加關鍵術語的定義：教育局（DOE）、學校、家長、英語能力不足的家長、緊急聯絡卡、語言服務辦公室、語言服務協調員、面向家長的學校職員。
- 更新關鍵術語的定義，包括口譯和翻譯。
- 清除過時的術語。
- 在英語以外，由教育局認定的覆蓋語言增至十二種最常見的**家長**首選語言。

第二節：首選溝通語言的確定

- 根據目前的實際做法，將提及的「主要語言」更換為「首選語言」。
- 釐清學校保存每名**家長**首選語言的記錄之要求，以及這些資訊應該如何保存。
- 添加：與**家長**互動的職員應該可以接觸**家長**首選語言的資訊，除了那些州或聯邦法律所禁止的學生記錄或法庭令所禁止的資訊。

第三節：提供語言協助服務的責任

- 為求清晰起見，修訂及重新組織這個部分。

- 釐清提供**翻譯及口譯**服務的要求。
- 定義「**關鍵溝通**」。

第四節：本條例規定以外的語言協助服務

- 釐清教育局可以提供本條例規定以外的語言使用服務。

第五節：指定校內職員擔任語言服務協調員

- 添加要求：每名校長指定一名語言服務協調員負責在校內支援語言協助服務，並概述這個職位的職責。

第六節：學校的語言翻譯和口譯（LTI）計劃

- 更新LTI計劃的名稱，列出必須包括在計劃內的事項。
- 添加：教育局將審核各學校的計劃。

第七節：培訓

- 添加要求：所有面向家長的學校職員都要接受語言使用培訓。
- 為LAC提供補充培訓。

第八節：家長可以如何要求語言使用服務

- 釐清家長要求語言使用服務的方法。
- 更新要求語言使用服務的聯絡資訊。

第九節：家長通知

- 釐清學校為家長提供有語言使用服務可用的資訊之責任，包括如何獲得這些服務以及就這些服務提供反饋意見或提交投訴的能力。

第十節：保留記錄

- 釐清保留記錄的要求。

第十一節：查詢

- 更新當前針對提交查詢的相應聯絡人的聯絡資訊。



總監條例

編號: **A-663**

主題: 為家長提供的語言服務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摘要

本條例取代2009年6月26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663》。本條例確定了那些確保為入讀紐約市公校系統的學生的家長（包括用英語之外的語言進行溝通的家長）提供有意義的機會參與及獲取對其子女教育極為重要的計劃和服務之程序。

一. 定義

就本條例而言：

- A. 覆蓋語言指的是：由教育局確認的除英語之外的十二種最常用的家長首選語言；這些語言並不包括在本條例發佈之後可預期將會納入的新的覆蓋語言。¹
- B. 教育局（DOE）指的是：紐約市教育局（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C. 緊急聯絡卡（Emergency Contact Card）指的是：家長每年提交一次的一份表格，表格內容是緊急情況聯絡人的聯絡資訊和家長首選語言的相關資訊。
- D. 口譯指的是：把一種語言的口頭溝通轉換成另一種語言的相對等的口頭溝通的過程，並準確地保留原本信息的意思、語氣和意圖。
- E. 語言服務協調員（Language Access Coordinator，簡稱LAC）指的是：一名指定的學校教職員，負責在校內支援語言協助服務。
- F. 語言協助服務指的是：為英語能力不足（LEP）的家長提供的翻譯和/或口譯服務。
- G. 英語能力不足（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簡稱LEP）的家長指的是：不是把英語作為家庭語言以及/或者描述自己在閱讀、說話、寫作或理解英語方面能力有限以及/或者優先選擇用英語以外的語言溝通的家長。

¹本條例在2009年6月26日發佈的上一個版本把覆蓋語言定義為：「除英語之外，由教育局確認的居住在紐約市的人士講的最常用的九種主要語言。」

- H. 語言服務辦公室（Office of Language Access，簡稱OLA）及任何其接任機構指的是：教育局內部提供並監督語言協助服務的辦公室。
- I. 家長指的是：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學生存在撫養或監管關係的個人。這包括：上學兒童的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繼父母、法定監護人、寄養家長以及「有家長關係的個人」。「有家長關係的個人」指的是：因為一名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無論是死亡、入獄、精神病、居住在外州還是遺棄該兒童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照顧該兒童時，承擔起照顧該兒童的責任的人士。
- J. 面向家長的學校職員的意思是：學校負責人、學校支援人員（例如：秘書、內務人員或其他行政職位人員）、學校健康辦公室的校內護士、社區協調員或助理或合作人員、家庭工作者、學校輔導員、學校社會工作者、學校心理學家、老師、輔助專業人員，因為他們都可能與英語能力不足的家長（LEP）進行互動。
- K. 學校指的是：紐約市學區範圍裏的一所學校。
- L. 翻譯指的是：把一種語言的書面文本轉換成另一種語言的相對等的書面文本的過程，並準確地保留原本內容的意思、語氣和意圖。

二. 首選溝通語言的確定

- A. 學校須在學生註冊之後的30（三十）天內，確定學校每名註冊學生的家長的首選書面和口頭語言是什麼。
- B. 學校應保存一份記錄了每位家長首選語言的適當和當前的記錄，並且那些與家長互動的學校教職員應能取用此類資訊。這類資訊必須保存於：自動化學生資料（ATS）數據庫、學生緊急聯絡卡及學生個人檔案。學生個人檔案（Student Profile）即向學校教職員提供學生資訊的網上應用工具，或者任何接任的數據庫、文檔或應用工具。家長應有機會在緊急聯絡卡或類似的表格中更新他們的首選語言。學校必須相應地更新ATS或任何接任的數據庫。
- C. 與家長互動的職員應可以取用家長首選語言的資訊，但州或聯邦法律所禁止的關於學生記錄隱私或法庭令所禁止的資訊則是例外。

三. 提供語言協助服務的責任

- A. 把關鍵溝通內容翻譯成覆蓋語言
 - a. 關鍵溝通（Critical Communications）是指下列有關的通訊內容：註冊、學業標準、計劃、向家長開放的活動、學校關閉、健康、安全、法律或紀律相關事宜、以及獲得公立教育的權利等。

- (1) 教育局應確認那些不是針對具體學生的關鍵書面溝通內容，並把它們翻譯成覆蓋語言，比如：由總部創建並分發或以電子方式傳達給學校或班級內的所有或大部分家長的表格、學業日曆和家長手冊等。在盡可能的情況下，翻譯版本與英文版本分發的時間是一樣或大致一樣的。如果翻譯版本不能同步提供，教育局應該在收到要求時儘快提供翻譯版本，前提是該份文件仍然是相應有效的。
- (2) 在發生緊急情況時，比如學校教學樓緊急疏散時，學校無法同步把與該情況有關的通訊內容的翻譯版本發送出去，則學校應該儘快通過翻譯或口譯的方式，以家長的首選語言（可能是以一種非覆蓋語言）提供與緊急情況相關的資訊。
- (3) 對於那些針對具體學生的關鍵書面溝通內容，比如：個別教育計劃（IEP）、504計劃、學生評估報告等，教育局應在收到有關要求之後，向首要語言屬於覆蓋語言的LEP家長提供一份翻譯版，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向首要語言不屬於覆蓋語言的家長也提供翻譯版。
- (4) 對於語言服務辦公室（OLA）不提供的覆蓋語言，學校應提供這些語言的針對具體學生的關鍵書面溝通內容的翻譯。

B. 口譯

- a. 教育局應在下列全市/學區會議提供口譯服務，且提供的覆蓋語言的口譯服務應是教育局預計出席會議的LEP家長最普遍使用的首要語言：
 - (1)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會議
 - (2) 全市/社區教育理事會會議
 - (3) 總部辦公室組織的全市家長會議
 - (4) 學區領導小組會議和學區辦公室組織的家長活動
- b. 教育局應向其首要語言屬於覆蓋語言並且要求就以下與其子女教育有關的關鍵溝通提供口譯服務以便與教育局教職員溝通的LEP家長提供口譯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家長教師會議、停學聽證會、特殊教育會議、英語學習生年度家長教師會議及504會議。

- c. 在盡量可行的情況下，教育局將提供覆蓋語言以外的口譯服務。
- d. 根據口譯提供的可能情況，可以在家長希望溝通的所在地點面對面提供口譯、網上提供口譯或電話上提供口譯服務。
- e. LEP家長可以選擇靠成年朋友/同伴或親戚提供口譯服務。
- f. 學生和其他兒童（不足18歲未成年人士）不可以在特殊教育會議上或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有關學生成績和/或行為討論的會議上擔任教育局職員和LEP家長的口譯溝通。

四. 本條例規定以外的語言協助服務

- A. 教育局可以把音頻或視頻溝通內容的文本翻譯成覆蓋語言。
- B. 教育局可以提供本條例規定內容之外的翻譯和口譯服務，包括不屬於覆蓋語言的語言。

五. 指定校內職員擔任語言服務協調員

- A. 在每學年的開始，每位校長應指定至少一位教職員擔任語言服務協調員（LAC），這位人士將負責在校內支援語言協調服務。語言服務協調員（LAC）應該由一名副校長或者其他一位學校管理人員擔任，他們擁有关于學校一般運作的知識，懂得家長溝通方法，且具有將資訊轉達給學校教職員的能力。語言服務協調員（LAC）的職責包括：
 - a. 將整套與支援相關的資源和最新資訊傳達給其他學校教職員。
 - b. 就家長關於語言協助服務的問題和疑慮提供協助。
 - c. 熟悉學校採用的與家長接觸的溝通方法（書面溝通和家長活動）。
 - d. 注意到學校家長群體的語言需求。
 - e. 在制定其學校的綜合教育計劃下的語言翻譯和口譯（LTI）計劃時提供指引。
 - f. 以學校撥款備忘錄（School Allocation Memorandum，簡稱SAM）提供關於如何使用每年撥給學校的翻譯和口譯服務資金的指引。
 - g. 注意與語言協助服務相關的問題，為回應此類問題提供協助。
- B. 應根據本條例第七節對語言服務協調員（LAC）進行培訓。

六. 學校的語言翻譯和口譯（LTI）計劃

- A. 作為綜合教育計劃（CEP）的一部分，每所學校必須審核並完成每年的語言翻譯和口譯（LTI）計劃，以便根據本條例的要求，解決其語言協助需求。語言翻譯和口譯（LTI）計劃要求具備下列資訊：
- a. 被指定為語言服務協調員（LAC）的人士的姓名。
 - b. 確認及評估英語能力不足（LEP）家長群體。
 - c. 確認整個學年有哪些書面的關鍵溝通和面對面會議需要語言協助服務以及學校計劃如何應對這些需求。
 - d. 計劃如何確保教職員對語言服務要求及可用資源的了解。
 - e. 向家長提供關於有哪些語言協助服務的通知。
 - f. 關於學校如何獲取及實施與提供語言協助服務有關的反饋意見的方法。
- B. 當學校提交完成的語言翻譯和口譯（LTI）計劃之後，該計劃將由教育局根據已經制定的綜合教育計劃的審核和定稿的時間表予以審核。

七. 培訓

- A. 每位校長必須確保：面向家長的學校教職員完成由語言服務辦公室（OLA）制定的語言服務培訓，培訓的時間段由教育局指定（至少是每隔一年培訓一次），培訓的內容是本條例規定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學校教職員的語言服務相關的責任、學校教職員可獲得的語言服務相關的支援，最佳做法指引及相關操作的道德標準等。
- B. 此外，教育局應該至少每隔一年為語言服務協調員（LAC）提供由語言服務辦公室制定的輔助培訓。

八. 家長如何要求語言協助服務

家長如果要獲得語言協助服務，應該採用以下一種方法：

- A. 聯絡他們的學校校長或家長專員，
- B. 聯絡教育局，可致電718-935-2013，或者
- C. 造訪schools.nyc.gov/hello，獲得翻譯和口譯服務的申請表格。

九. 家長通知

- A. 教育局的網站應該用每種覆蓋語言提供有關家長獲得翻譯及口譯服務的權利和如何取得這些服務並提供相關反饋的資訊。

- B. 學校要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負責每年用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家長說明有關提供免費的翻譯和口譯服務方面的資訊，包括：
 - a. 如何接觸或獲得這類服務，以及
 - b. 如何提供與這些服務有關的反饋意見，包括：獲得服務方面遇到的困難及如何提交質詢或投訴。
- C. 學校以及那些經常與家長會面的辦公室，要負責每年在學校或辦公室的主要出入口或接近該出入口的顯要位置張貼每種覆蓋語言的海報，海報內容要註明有語言協助服務。語言服務辦公室（OLA）會在學年開始分發翻譯成覆蓋語言的海報。教職員也可以在這個網址獲得海報：<https://infohub.nyced.org/nyc-doe-topics/office-of-language-access/translation-resources>。
- D. 如果學校有超過10%的學生家長的首要語言不是英語或覆蓋語言，該學校應該遵從本部分的要求，向語言服務辦公室（OLA）索取所要求的材料的該語言的翻譯，並根據本部分規定把這些材料張貼出來並提供給家長。
- E. 每所學校的安全計劃應規定需要語言協助服務的家長可以獲得口譯支援，以便與學校教職員溝通，並且該安全計劃應該有相關步驟，確保英語能力不足（LEP）家長能夠找到學校的行政辦公室並與行政人員溝通。

十. 保留記錄

- A. 語言服務辦公室（OLA）應保存以下記錄：
 - a. 由其職員或教育局合約服務提供方翻譯的不同文件的數量以及這些文件的基本性質。
 - b. 通過其合約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口譯服務的會議和電話的數量以及提供這些服務所使用的語言。
 - c. 關於其語言協助服務年度預算的材料。
 - d. 全職提供語言服務的教育局僱員的人數。

十一. 查詢

關於與本條例有關的查詢、反饋、投訴或協助，請聯絡：

紐約市教育局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語言服務辦公室 (Office of Language Access)
28-11 Queens Plaza North – 4樓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請造訪：schools.nyc.gov/hello